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下午 5 時 15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劉委員瀚宇、劉委員振陞、姚委員文成、左委員正東、周委員志賢、徐委員履冰、葉委員傑生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王顧問卓鈞（顏進宏代）、沈顧問世宏（賴明伸代）、楊顧問石金、張顧問家生、蔡組長淑儀、游組長竹萍、林組長秉宗（廖雪如代）、冀組長凱倩、張主任炯彥、顏主任識高、馮主任鎮西、林主任雪姿

請假：吳委員秀光、陳委員惠敏、紀委員慶輝、吳顧問清基、韓顧問英俊、羊顧問曉東、黃副總幹事細明、陳副總幹事其墉、許秘書敏娟、高主任貴美

會議報告：吳主任委員秀光請假。另前次報請中選會回復本會吳委員秀光兼主任委員乙節，未獲復函，合先報會。

姚文成委員建議：請蔡委員天啟再次轉致中選會儘速函復，以利本會會務推展。並請蔡委員天啟暫行代理主任委員職務。

蔡天啟委員：本席自接任兼任代理主任委員以來，兢兢業業不敢懈怠，但為制度計，本席全力支持本會第 253 次會議「提請中選會核派吳委員秀光回復主任委員乙節」之決議。

主席：蔡代理主任委員天啟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55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54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54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湖興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申請登記候選人計蔡旻宜、游崑明等 2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內湖區湖興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

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蔡旻宜、游崑明等 2 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乙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市萬華區綠堤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林建銘、邱蔡鴛美等 2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萬華區綠堤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林建銘、邱蔡鴛美等 2 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乙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通過。

散會：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下午 18 時 10 分。